

#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

## 北區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「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競賽規程」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高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、8 號球個人賽

高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
國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
國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
八、選拔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、9、10、11 日，共計四天，每日上午 09：30 時報到檢錄，上午 10：00 時開始比賽。

日期	比賽組別
109 年 6 月 8 日	國中男、女組團體賽
109 年 6 月 9 日	國中男、女組個人賽
109 年 6 月 10 日	高中男、女組 9 號球團體賽 高中男子組 8 號球個人賽
109 年 6 月 11 日	高中男、女組 9 號球個人賽

九、比賽地點：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 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樓

連絡電話：03-327-7389

(機場捷運 A8 站或公車林口長庚醫院站，步行約 10 分鐘)

十、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肆佰元 團體賽每人肆佰元(內含保險費，於比賽現場繳交)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截止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(e-mail 如下)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

聯絡人：林上義 0935-242-633 Tel：(02)2283-1919

e-mail：[sctcaf@yahoo.com.tw](mailto:sctcaf@yahoo.com.tw)(本會收到報名 2 日內回函確認)

十四、參賽資格：

學籍規定—

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就讀各校者為限，報名時須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(三) 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。

(四) 因應疫情影響，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得經學校報名參加本聯賽。

(五) 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六) 分區預賽時，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。

(七) 9 號球選手可報名參加 9 號球各項比賽，8 號球選手不可與 9 號球選手重複。

(八) 全國各縣/市之分區範圍如下：

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。

中區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南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(九) 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：

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	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	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	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2. 中區：

高中男子組 6 人	高中女子組 6 人	國中男子組 6 人	國中女子組 6 人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十) 各區參加團體組複賽隊數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各 6 隊。

2. 中區 4 隊。

3.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，最少不得少於 3 人。

(十一)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各組獲前 4 名者，若本屆仍獲選參加同項目比賽者，為本屆比賽(全國賽)之當然種子隊伍/選手。

## 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一. 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，局數參考如下—

a. 花式撞球 9 號球：

1. 高中男子組 7 局

2. 高中女子組 5 局

3. 國中男子組 6 局

4. 國中女子組 4 局

b. 花式撞球 8 號球：

1. 高中男子組 5 局

二. 團體賽採打點制(三戰兩勝)，每隊三人同時出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三. 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WPA 八號球規則、WPA 九號球規則。

十七、大會裁判：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推派。

十八、保險相關事宜：本選拔賽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承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選手之旅行平安險由協辦單位投保(投保期間：由比賽日期前 1 日起，至比賽日期之隔日止)，其餘與賽之各隊隊職員請務必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；未提供個人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以致未能完成投保手續者，其保險事宜自行負責。

## 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一. 比賽開始逾時 10 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二. 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(隊)服或運動服，嚴禁穿著牛仔褲，涼、拖鞋。

三. 比賽會場嚴禁吸煙，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四. 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(02)2283-1919。
- 五. 因應新冠肺炎，進入會場一律戴口罩，接受量體溫超出 37.5 度謝絕進入會場，依賽程時間表管制選手入場，維持場地內人數不得超出 100 人，接受酒精消毒，進入會場者需填寫附件一：個人健康聲明表、附件二：防疫表格，進入時繳交。未依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利拒絕進入會場。
- 六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現場另行公佈。